

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1.1 制定应急预案的目的和依据
- 1.2 突发事件的概念
- 1.3 突发事件的分类
- 1.4 突发事件的分级
- 1.5 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管理的工作原则
- 1.6 应急预案的体系构成和适用范围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 2.3 工作机构
- 2.4 专家组
- 2.5 地方机构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
- 3.2 监测
- 3.3 预警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4.3 分级响应

4.4 指挥协调

4.5 协调联动

4.6 处置措施

4.7 信息发布

4.8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恢复重建

5.3 调查与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2 财力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6.6 治安维护

6.7 人员防护

6.8 通信保障

6.9 公共设施保障

6.10 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6.11 科技与产业保障

6.12 区域合作保障

6.13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7.2 预案审批、衔接和公布

7.3 预案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7.5 宣传与培训

7.6 责任与奖惩

8 附 则

9 附 件

9.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9.2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

9.3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9.4 突发事件预警发布流程图

9.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发生地报警类）

9.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监测机构报警类）

1 总 则

1.1 制定应急预案的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提高我市处置各种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和促进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突发事件的概念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 突发事件的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核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

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饮用水安全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民族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4 突发事件的分级

突发事件根据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以下简称分级标准）见附件 9.1。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见各县（区）、功能板块总体应急预案和市各专项预案。分级标准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1.5 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管理的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完善各级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负责制，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3）源头防范，过程管理。突出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加强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坚持“事前防范、事发响应、事后恢复”并重，深化全过程管理。

（4）统筹兼顾，整合资源。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和技术储备，推进应急系统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实现部门、条块、军地之间的协调联动。

（5）依法管理，科学应对。贯彻落实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健全配套法规制度，坚持依法依规应对突发事件；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快新技术、新方法和新装备的应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

（6）提高素质，协同处置。加强应急管理干部、救援、专家、志愿者队伍建设，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完善突发事件社会协同防范体系。

（7）透明公开，正确引导。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制度，完善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报道和传播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和进展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6 应急预案的体系构成和适用范围

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地方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六大类组成。

（1）总体应急预案（见附件 9.2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市人民政府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实施。

(2) 专项应急预案（见附件 9.3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目录）。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3) 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预案，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印发，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4) 地方应急预案。地方应急预案包括：各县（区）、功能板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园区、部门应急预案；各县（区）、功能板块基层政权组织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县（区）、功能板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5)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

(6)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是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和公共场所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制定并报相关行政机关备案的应急预案。

各类预案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完善。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并指导全市应急管理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对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建立集中统一、坚强有力的指挥机构，做到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功能全面、责任明确，信息畅通、反应快捷，运转高效、成本合理。

2.1 领导机构

市人民政府是负责本市范围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市人民政府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依据市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成立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3 工作机构

市级相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作为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的工作机构，应当依据市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指挥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按照分工在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中兼任总指挥。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4 专家组

市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成立应急管理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专家组成员视本市实际情况更新补充。

2.5 地方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建立健全 24 小时值班制度，根据需要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办事机构。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根据国家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当合理确定应急疏散基地（地域）和城市防灾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加强城乡社区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建设，完善源头治理、关口前移的安全风险动态管控体系，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监测和医疗救治能力，推进城市公共安全应急网络化管理。

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和市各有关部门，应当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分析研判制度，对本地区、本系统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的收集、风险识别、应急能力评估，并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特点和规律以及情势变化，提出应对措施，作出相应部署。

3.2 监测

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特点，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通过互联网、监测网点、信息报告员等多种手段和渠道，掌握、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当对行政区域内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3 预警

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I级为最高级别。

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应实行严格的审签制。预警信息经审批后，通过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统一发布，或根据需要其他必要方式对外发布。具体按照《连云港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连政办发〔2018〕160号）的规定执行。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公

布接报信息的渠道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预报工作；（2）启动应急组织指挥系统，各级领导机构、办事机构、指挥机构进入战备状态，并按照各自职责展开工作；（3）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科学预测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确定突发事件响应的级别；（4）调集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检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是否完备，确保随时实施救援行动；（5）加强发生地域社会治安管控，维护社会秩序；（6）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7）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8）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9）其他有关地区和部门及时排查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突发事件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并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解除预警警报。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单位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

突发事件预警发布流程图见附件 9.4。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4.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人民政府应按照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县（区）、功能板块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当在1小时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市人民政府。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2小时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省人民政府。

敏感性突发事件或者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向市、省人民政府报告。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当依法组织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及时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发生地乡镇（街道）应当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并维护社会秩序。

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在第一时间组织公民开展自救互救，并服从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决定，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3 分级响应

一般突发事件由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处置；较大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的部署予以处置；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部署予以处置。跨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处置。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处置级别。

4.4 指挥协调

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预案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处置。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在国家、省的指导下，原则上市长担任总指挥；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原则上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指挥场所设在市相关应急指挥中心。

事发地人民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应急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长，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响应升级时，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请求，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当中央、部门或省级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发生地报警类）见附件 9.5，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监测机构报警类）见附件 9.6。

4.5 协同联动

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在党委政府的组织指挥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4.6 处置措施

（1）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做好现场信息获取工作。开展灾情评估及环境应急监测，做好追踪研判。

②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控制传染源，加强现场公共卫生监测与防疫，确保灾后无大疫。

③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

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④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⑤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

⑥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与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⑦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⑧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⑨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地方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⑤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7 信息发布

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新闻管理部门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公

布突发事件进展、政府措施、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热点，对谣言和不实传言迅速予以澄清。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8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有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迅速组织力量，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

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并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市、县（区）、功能板块、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协调保险监管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恢复重建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快组织力量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制定恢复重建和发展规划，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县（区）、功能板块、市有关部门要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制订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市、县（区）、功能板块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

量。市、县（区）应急、网信、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住建、农业农村、文广旅、卫健、宣传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要求，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基层应急队伍。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县（区）、功能板块、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应急队伍建设，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等“一员多职”应急信息员队伍。

社会应急队伍。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县（区）、功能板块、各部门要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

6.2 财力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当将应急预案编制、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和演练，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完善突发事件风险社会分担机制，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

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相应人身安全保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6.3 物资保障

应急部门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商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市工信、商务、民政、应急、卫健、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应急物资的供应和储备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部门负责组建各级医疗卫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市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发生地人民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通、海事、铁路、航空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航空、铁路、公路、水运等应急运力协调机制，加强交通应急抢险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提高人员、物资紧急运输能力。鼓励和加强通用航空在抢险救灾、医疗救护等领域的应用，提升快速反应能力。鼓励社会应急运力参与，进一步规范社会运力的动员和征用程序，完善社会运力、物资设备征用补偿办法。深化军地合作，实现运输资源优势互补。

6.6 治安维护

市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工作。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发生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6.7 人员防护

市、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城市防灾避护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

保人员安全。

6.8 通信保障

市工信、文广旅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强化公众通信网络、专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能力建设。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工信部门应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实施通信保障，确保现场信息畅通。

6.9 公共设施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当合理确定应急疏散基地（地域）和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各级人民政府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要制定具体方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并保证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6.10 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市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标准，为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市专业应急队伍配备专业器械、设备和安全防护装备；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为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必要的装备。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在最短时间内，安排调度救援装备，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11 科技与产业保障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开展应急管理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强先进的救灾技术、装备研究。

市、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根据国家应急平台体系技术要求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综合应急平台和专业应急平台，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同承担突发事件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工作。

6.12 区域合作保障

市人民政府指导、鼓励各县（区）、功能板块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联动。市、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6.13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市气象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市水利部门要及时提供河流、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 and 信息服务。

市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提供风暴潮、海浪、海啸、赤潮、

绿潮、海冰等海洋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海洋水文信息服务。要及时提供突发事件发生地导航定位、遥感监测、地图影像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规划。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衔接和公布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工作。

总体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本级人

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经批准印发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参与广泛、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市、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必要时可以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整体协同处置能力。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

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结合形势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预案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4)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意见。

7.5 宣传与培训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结

合各自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学校、幼儿园应当在市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应急管理培训应纳入我市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增强应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单位的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7.6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考核体系，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

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 则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修订，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稿）》（连政发〔2018〕7号）同时废止。

9 附 件

9.1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国家事件分级标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并制定我市较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作为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信息的标准和分级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依据。

一、自然灾害类

（一）水旱灾害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包括我市在内一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2. 主要河、库水位达到或超过历史水位；农作物受涝面积超过 3000 万亩，或绝收面积超过 300 万亩；大河干流重要河段

堤防发生决口，流域性水利工程出现特别重大险情；

3. 大中型水库和重要小型水库出现垮坝；

4. 多个地区发生特大干旱，包括我市在内全省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 3000 万亩，或绝收面积超过 300 万亩；

5. 包括我市在内全省多个中型城市供水严重不足，发生极度干旱；主要河、库低于或接近历史最低水位。

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一个流域发生大洪水；

2. 流域性水利工程出现重大险情，大中小型河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垮坝；

3. 包括我市在内多个地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主要河库水位接近或达到设计水位；包括我市在内全省受涝面积在 2000 万亩以上、3000 万亩以下，或绝收面积在 200 万亩以上、300 万亩以下；

4. 包括我市在内数个地区发生严重干旱或一个地区发生特大干旱；包括我市在内全省受旱面积在 2000 万亩以上、3000 万亩以下，或绝收面积在 200 万亩以上、300 万亩以下；

5. 包括我市在内多个中型以上城市发生严重干旱，或中小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较大水旱灾害包括：

1. 部分县区发生较大洪水；

2. 河库等水利工程出现较大险情，大中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决口；

3. 多个城镇发生洪涝灾害；主要河库水位暴涨；全市受涝面积在 150 万亩以上，或绝收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

4. 我市一个地区发生较大干旱或多个地区发生干旱；受旱面积在 150 万亩以上，或绝收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

5. 我市多个地区发生干旱，或中心城区发生严重干旱。

（二）气象灾害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特大暴雨、冰雹、暴雪、龙卷风、寒潮、大风和台风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城市和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全市范围内将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3. 经监测预测，包括我市在内全省连片 5 个以上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 450 以上，且气象预测未来 1 天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

4. 在其他省、市和地区发生的，可能对我市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

5. 受灾害性天气影响，包括我市在内全省农作物受灾面积 2000 万亩以上，或农作物绝收 300 万亩以上；

6. 6 小时内可能受台风严重影响或已遭受台风严重风影响，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

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暴雨、冰雹、暴雪、龙卷风、寒潮、大风和台风等造成

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

3. 经监测预测，包括我市在内全省连片5个及以上地区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400以上，且气象预测未来1天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

4.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12小时以上的；

5. 受灾害天气影响，包括我市在内全省农作物受灾面积1500万亩以上、2000万亩以下，或农作物绝收200万亩以上、300万亩以下；

6. 12小时内可能或已受台风严重影响，平均风力10~12级。
较大天气灾害包括：

1. 暴雨、冰雹、龙卷风、暴雪、寒潮、大风和台风等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高温、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道路结冰气象灾害；

3. 经监测预测，我市未来24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400以上，或未来48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300以上；

4.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5. 受灾害天气影响，我市农作物受灾面积 150 万亩以上，或农作物绝收 10 万亩以上；

6. 24 小时内可能或已遭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在 10 级以上。

（三）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地区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

2. 在我市陆地行政区域发生的 6.0 级以上地震，近海海域 50 千米内或距我市陆地边界 50 千米以内的邻省（市）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发生在我市陆地行政区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3. 发生在我市近海海域 50 千米内或距我市陆地边界 50 千米以内的邻省（市）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

较大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 3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发生在我市陆地行政区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

3. 发生在我市近海海域 50 千米内或距我市陆地边界 50 千米以内的邻省（市）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四）地质灾害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2.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较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五）海洋灾害

特别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1. 风暴潮、巨浪、海啸、赤潮、绿潮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 对我市或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1. 风暴潮、巨浪、海啸、赤潮、绿潮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 对我市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3. 对大型海上工程设施等造成重大损坏，或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海洋灾害。

较大海洋灾害包括：

1. 风暴潮、巨浪、海啸、赤潮、绿潮等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 对我市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海洋灾害；

3. 对大型海上工程设施等造成较大损坏，或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破坏的海洋灾害。

（六）生物灾害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在包括我市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市）病虫害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或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在包括我市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市）内发生，或包括我市在内的省内 2 个以上市发生，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1. 因蝗虫、水稻条纹叶枯病、稻飞虱、水稻螟虫、小麦条锈病、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2. 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在我市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较大生物灾害包括：

1. 因蝗虫、水稻条纹叶枯病、稻飞虱、水稻螟虫、小麦条锈病、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在我市一定范围内成灾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2. 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在我市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较大威胁的生物灾害。

（七）森林火灾

1.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3.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4.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事故灾难类

（一）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或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和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发生的，或我市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其他省、市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 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的水上突发事件；客船、化学品船等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10000 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安全事件；急需省或国家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的水上突发事件；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 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 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大河等干线航道发生断航 24 小时以上；

6. 包括我市在内，造成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30% 以上；

7. 包括我市在内，全省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事故；

8. 我市范围内道路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交通事故；运送剧毒、易爆、放射性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发生泄漏、失火、爆炸，

严重危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的事故；

9.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10. 城市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

1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造成 10 万人以上紧急疏散转移的火灾事故；

12.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或我市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其他省、市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2. 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的水上突发事件；载员 30 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突发事件；3000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安全事件；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3. 我市境内的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4. 港口遭受严重损坏，大河等干线航道断航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内；

5. 包括我市在内，造成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13%以上 30%以下，或造我市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6. 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和城市轨道、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7.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事故，或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特种设备事故；

8. 我市范围内道路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交通事故；大型客车失火、翻车坠河造成的群死群伤事故；运送剧毒、易爆、放射性危险化学品车辆已经或可能发生泄漏、失火、爆炸，危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事故；

9.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造成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造成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紧急疏散转移的火灾事故；

10.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事故；

11.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事故。

较大安全事故包括：

1.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或我市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其他省、市发生人员伤亡的飞行事故；

2. 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水上突发事件；
载员10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突发事件；500总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其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3. 我市境内的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12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4. 港口遭受较大损坏，重要航道断航6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

5. 造成全市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或2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或造成主要城区3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6. 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和城市轨道、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1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12小时以上的事故；

7.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100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事故，或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特种设备事故；

8. 在我市范围内道路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运送剧毒、易爆、放射性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发生泄漏、失火、爆炸，可能危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的事件；

9.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造成5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造成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造成200人以上、5万人以下紧急疏散转移的火灾事故；

10.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11.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或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2. 因环境污染造成我市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的污染事故；

4. 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市）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3级以上的核事件；周边地区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4级以上的核事故；

5. 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实验室研究过程中造成的特大污染事故；

6. 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7. 海上溢油1000吨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亿元以上

上的船舶污染事故；溢油源完全不能控制，围控和清除水面溢油所需资源超出辖区应急能力；

8.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5000 立方米（幼树 25 万株）以上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1500 亩以上，属其他林地 3000 亩以上的事件。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的；或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或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2. 因环境污染造成我市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遭受污染，或县（区）、功能板块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 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4. 我市发生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或跨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5.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1000 - 5000 立方米（幼树 5 万 - 25 万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

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500 - 1500 亩，属其他林地 1000 - 3000 亩的事件；

6. 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直接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

7. 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

8. 海上溢油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2 亿元以下的船舶污染事故；因海上溢油污染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使当地经济、社会生活受到重大影响的；

9. 核设施发生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的事件；

10. 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11. 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

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的；或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或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2. 因环境污染造成我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 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

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事件发生，对周边生态环境、居民生活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

4. 我市发生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5.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300 - 1000 立方米（幼树 1 万 - 5 万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50 - 500 亩，属其他林地 100 - 1000 亩的事件；

6. 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直接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遭受一定程度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较大破坏，或影响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

7. 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可能会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造成危害的事件；

8. 海上溢油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船舶污染事故；因海上溢油污染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使当地经济、社会生活受到较大影响的；

9. 核设施重要部件发生异常情况事件；

10. 进口再生原料出现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出现核辐射超标或含有易爆物品的事件；

11. 非法倾倒、埋藏含有危险废物事件。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一）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包括我市在内，肺鼠疫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包括我市在内，相关联的肺鼠疫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在我市发生鼠疫菌强毒株丢失事件；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3. 包括我市在内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市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对包括我市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 周边以及与我市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 发生药品和医疗器械群体不良反应，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发的群体不良事件，涉及人数 50 人以上，且有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威胁生命，并有可能造成永久性伤残或对器官功能产生永久性损伤）发生，或伴有滥用行为；出现 3 例以上死亡病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事件；

9.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在我市 1 个县（区）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下同）发生 5 例及以上肺鼠疫或败血症鼠疫病例；相关联的肺鼠疫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区），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在我市 1 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腺鼠疫流行，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生 20 例及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其他省、市；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 霍乱在我市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其他省、市，并有扩散趋势；

4.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在我市波及 2 个以上县（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5.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生，尚未造成扩散；

6.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区）以外的地区；

7.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8.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9. 对包括我市在内的 2 个以上设区市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范围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发生药品和医疗器械群体不良反应，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发的群体不良事件，

发生率高于已知发生率 2 倍以上；涉及人数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且有严重不良事件（威胁生命，并有可能造成永久性伤残或对器官功能产生永久性损伤）发生，或伴有滥用行为；出现死亡病例；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事件；

14.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较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在我市 1 个县（区）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下同）发生 2 例及以上肺鼠疫或败血症鼠疫病例；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在我市 1 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腺鼠疫流行，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生 2 例及以上，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霍乱在我市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 例以上；或疫情有扩散趋势；

3.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在我市 1 个县（区）发生，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3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4.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5. 发生较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6.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多人不良反应事件；

7. 对我市造成危害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8.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3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9.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

10. 发生药品和医疗器械群体不良反应，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发的群体不良事件；涉及人数 3 人以上、30 人以下，且有不良事件（威胁生命，并

有可能造成伤残或对器官功能产生损伤)发生;市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其他较大事件;

11. 其他危害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 动物疫情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包括我市在内我省和相邻省(市)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包括我市在内我省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 1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我市及其他邻近数省、市呈多发态势;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包括我市在内的 5 个以上省、市发生疫情,且疫区连片;包括我市在内,在全省范围内 2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或农业部认定的其他特别严重口蹄疫疫情;

3. 在我市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呈大面积扩散蔓延;

4.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经农业部认定为 I 级疫情的;

5. 农业部认定的其他 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包括我市在内全省有 2 个以上设区市发生疫情;或包括我市在内全省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包括我市在内全省有 2 个以上相邻的设区市相邻区域或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

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或农业部认定的其他重大口蹄疫疫情；

3.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呈暴发流行波及包括我市在内的 3 个以上设区市；

4.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包括我市在内全省有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等其他一类动物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5.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市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牛蓝舌病等疫病传入我市或在我市发生；

6.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包括我市在内的 3 个以上设区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7. 农业部或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Ⅱ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较大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有 2 个以上县（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 3 个以上；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有 2 个以上县（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 5 个以上；

3.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有 5 个以上县区发生疫情；

4.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有 5 个以上县

(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10个以上;

5.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有5个以上县(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6.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7. 农业部或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动物疫情。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 恐怖袭击事件

1. 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 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3. 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4. 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 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6. 袭击外国及国际组织驻我市机构、外商投资企业、事务所及其人员寓所等重要、敏感涉外场所的;

7. 大规模攻击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

大危害的。

（二）经济安全事件

特别重大经济安全事件包括：

1. 在我市发生或其他地区发生波及我市的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突发事件；

2. 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我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4. 包括我市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市）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我市应急处置能力的情况；

5. 包括我市在内的 2 个以上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6. 包括我市在内的相邻省（市）的相邻区域有 2 个以上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7. 包括我市在内的数个省（市）内呈多发态势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重大经济安全事件包括：

1. 包括我市在内，对全省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在我市发生或其他地区发生波及我市的，省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份、跨地区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包括我市在内的，在全省较大范围或大中城市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4. 包括我市在内的 2 个以上设区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较大经济安全事件包括：

1. 对我市金融行业造成较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在我市发生的需要省有关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在我市较大范围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4. 我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三）涉外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 一次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及我市或市内涉外事件；

2. 造成我市驻外机构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或外国驻我市机构人员安全及重大财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 有关国家、地区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撤离我市驻外机构和人员的涉外事件。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 一次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及我市或市内涉外事件；

2. 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市驻外的机构人员安全及较大财产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我市机构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

并具有很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 有关国家、地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尽快撤离我市驻外部分机构和人员的涉外事件。

较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 一次事件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及我市或市内涉外事件；或我市在境外劳务人员受到伤害并产生一定影响的突发事件；

2. 可能造成我市驻外机构人员安全及较大财产损失，或外国驻我市机构人员安全及较大财产损失的涉外事件。

（四）群体性事件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 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3.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 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 8 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 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

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7. 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8. 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 我市出现跨省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

10.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

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3. 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 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水域、海域等权属争议，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 我市出现跨省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较严重

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的群体事件；

8.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较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参与人数在 2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2. 在重要场所、重点地区聚集人数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参与人员有明显过激行为的突发事件；

3.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10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4. 高校校园网上出现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有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一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5. 参与人数 4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6. 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进行的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可能引发民族矛盾的群体性事件；

7.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水域、海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可能造成重大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8. 我市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和损失，事态有进一步扩大和升级的群体事件；

9.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较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五）刑事案件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 6 人以上

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 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在我市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或我市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在市外或境外被劫持案件；

4. 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 10 支以上的案件；

5. 危害性特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6. 走私危害性特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 100 吨以上的案件；

7. 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 公斤以上案件；

8.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 在我市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等重大刑事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上死亡，或学园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的案件；

2. 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

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 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 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 重大制贩毒品案件；

8. 涉及 50 人以上，或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较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下死亡；

2. 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下，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下，或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下的案件；

3. 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案件；

4. 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农民较大损失的坑农案件；

6. 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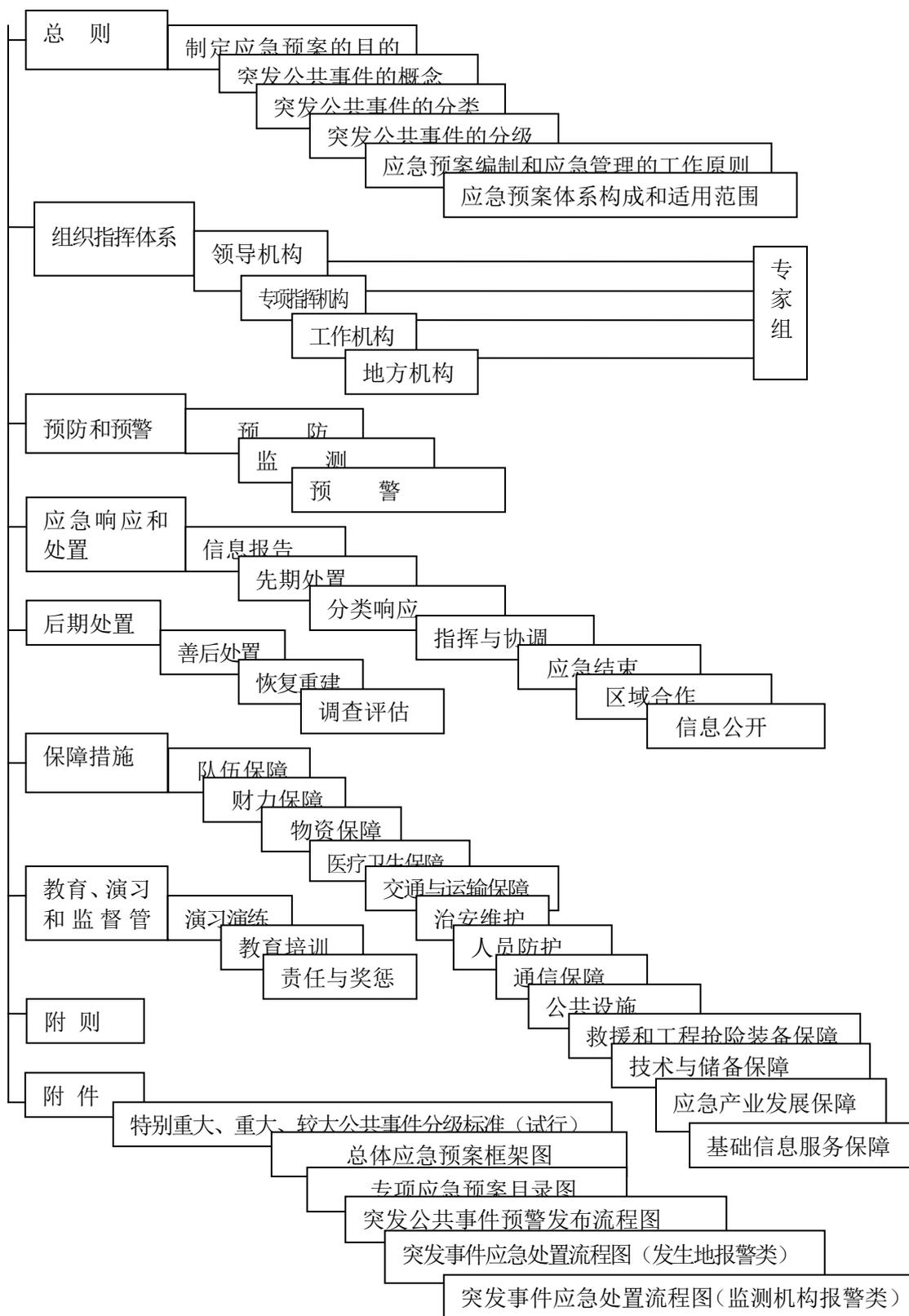
7. 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8. 涉及 10 人以上，50 以下，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上述标准中“以上”包括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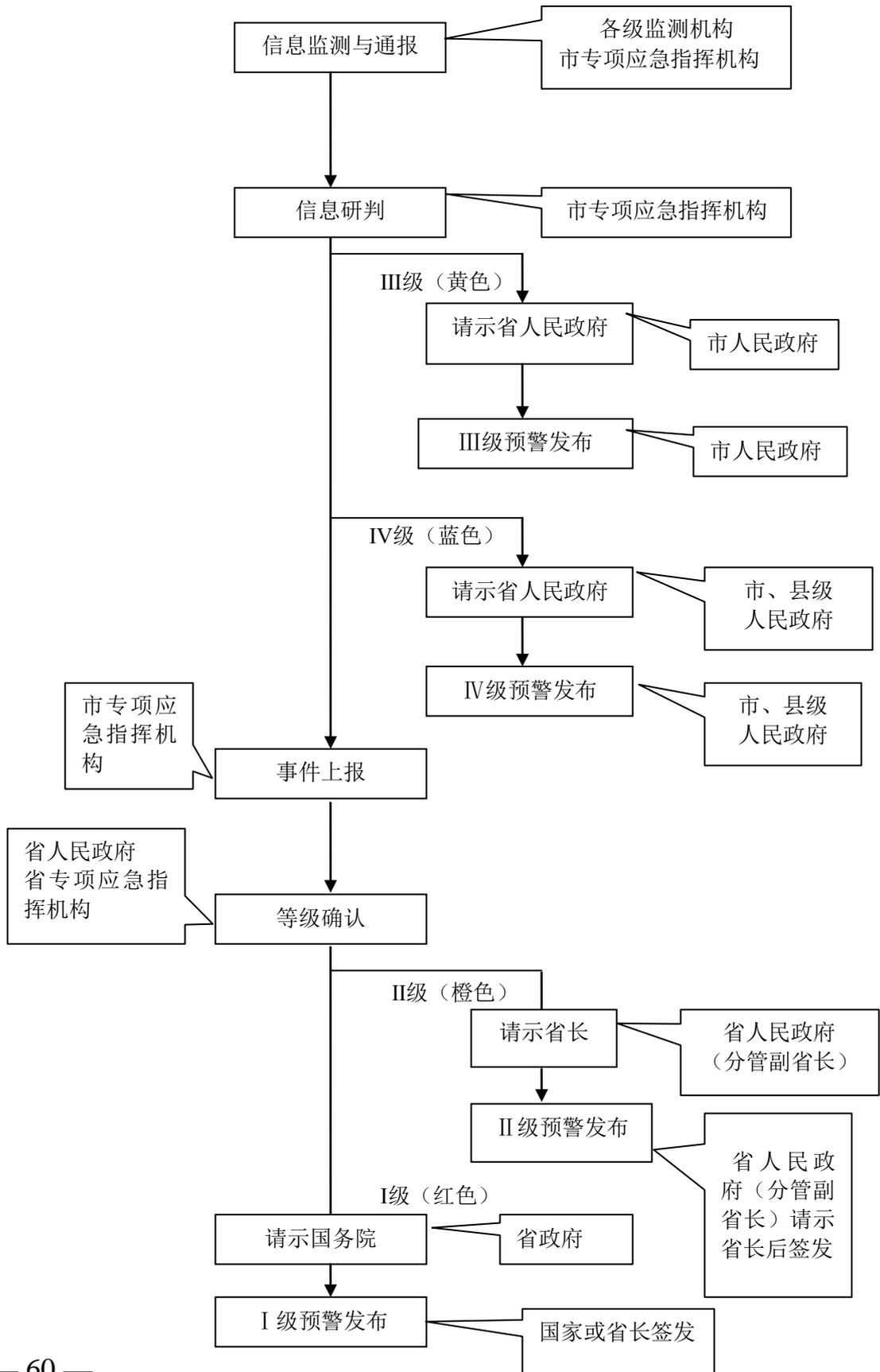
9.2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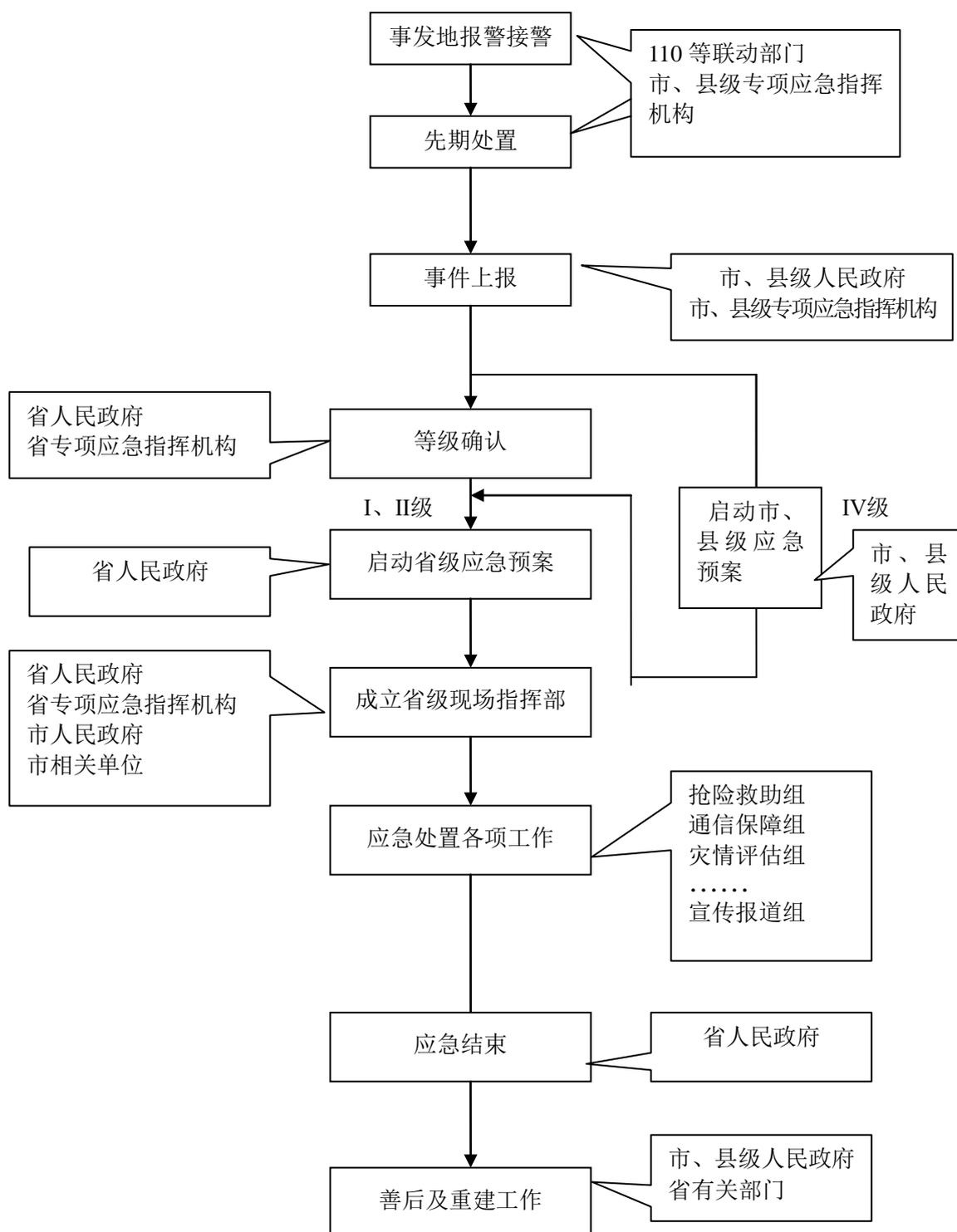
9.3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灾害类 (9 个) 事故灾难类 (18 个) 公共卫生类 (6 个) 社会安全类 (12 个) 	连云港市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抗旱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地震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气象灾害处置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连云港内河通航水域船舶污染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突发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连云港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海上搜救专项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海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海上溢油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核电站事故场外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连云港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价格异动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粮食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重大涉外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事件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通信保障预案
	连云港市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
连云港市大型体育赛事及大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9.4 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发布流程图



9.5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发生地报警类）



9.6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监测机构报警类）

